

U 675/G 876.8

船員考證參考題解

駕駛部分

第八分冊 船員職務與海运法規

集美航支
館藏圖書

廣州航海學會黃埔考証輔導中心編

船员职务与海运法规

一九八一年七月

前　　言

为了帮助远洋船员考证时复习参考，也为了适应广大船员自学技术业务知识的要求，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在1981年颁布的“船长、驾驶员考试大纲”、“轮机长、轮机员考试大纲”、“船舶电机员考试大纲”等规定的内容和有关单位意见，参考了黄埔港务监督船员考试委员会历届考试题目和上海、天津、广州各港务监督船员考试委员会的一些题目，编写了这套“船员考证参考题解”。全书采用问答的形式编排，在内容上适当地照顾到系统性，文字力求通俗易懂。

全书分驾驶、轮机、船舶电机等三部份。驾驶部份分为八册，轮机部份分上下两册，船舶电机部份分一册。

由于时间仓促和我们的水平有限，书中会有遗漏甚至错误，敬请读者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林维祺、徐守范、林建中、周锡涛、葛昌武、黄启鏞、季雷、黄毓陇、孙守庸、陆廷干、雷可、曹惠亮、林成圭、谭活钦、钟华星、陈千凯、梁益友、颜忠伦、方绳光、高景岐、马伟强等。

本书承广州航海学会李景森和广州远洋公司叶嘉畲、卓东明等分别进行了审阅，对此我们表示衷心地感谢。

编　　者

目 录

- 1、试述航行中值班驾驶员的主要职责? (1)
- 2、试述航行值班驾驶员交接班注意事项? (3)
- 3、航行中值班驾驶员在接班前应首先检查了解些什么? (3)
- 4、航行值班驾驶员在什么情况下应立即报告船长? (3)
- 5、船长职务交接应包括哪些内容? (4)
- 6、船长在开航前应进行哪些工作? (5)
- 7、船长对货物装卸工作应进行哪些检查督促工作? (6)
- 8、船长对船舶修理应注意哪些问题? (6)
- 9、船长在应变及救助工作中的职责主要有哪些? ... (7)
- 10、航行中在什么情况下船长应在驾驶台指挥或监督航行操纵? 这时值班驾驶员应如何工作? (8)
- 11、大副对货物的配载、装卸及交接等应注意做好哪些工作? (9)
- 12、开航前大副应做好哪些工作? (10)
- 13、二副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0)
- 14、三副的主要职责是什么? (11)
- 14a、船长、引航员在船引航时, 值班驾驶员的职责是什么? (12)
- 15、试述停泊中值班驾驶员的主要职责? (13)
- 16、试述停泊中值班驾驶员交接班注意事项? (14)
- 17、航行中值班驾驶员对航行设备应做哪些检查? ... (14)

- 18、试述航海日志记载要求? (15)
- 19、船长如何审签航海日志? (16)
- 20、对船舶定位和海图作业应做好哪些工作? (16)
- 21、进坞修理中应检查哪些项目和作好哪些记录? 如何测定船舶常数? (17)
- 22、在海上收到遇难船舶求救信号时, 应进行哪些工作? (18)
- 23、在海上遇到被遗弃的船应怎么办? (18)
- 24、航行中船舶发生火灾应如何采取有效的灭火措施? (19)
- 25、船长和引航员的工作关系如何? (20)
- 26、新上一条船, 船长应了解哪些船舶操纵的主要资料? (20)
- 27、发生搁浅触礁事故后, 应及时办好哪些工作? (20)
- 28、货船在港一旦发生火灾, 应采取哪些有效措施和妥善处理? (21)
- 29、开航前应做好哪些航行技术准备? (22)
- 30、进出我国港口的船舶联检时, 哪些机关参加, 其检查范围如何? (22)
- 31、以我国为例, 进出港须向哪些机关呈交哪些单证? (23)
- 32、简述如何申请通过苏伊士运河及其手续? (24)
- 33、试述远洋船舶所持国家证书在国外的临时签证办法? (25)
- 34、试述海损的概念和划分? (28)
- 35、什么叫共同海损? 共同海损应具备哪些条件? ... (28)
- 36、船舶碰撞的含义及按责任归属哪几类? (28)
- 37、船舶发生碰撞后, 应办好哪些工作? (29)

- 38、为处理碰撞案件应准备好哪些主要材料? (29)
- 39、简述《1910年关于统一船舶碰撞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的主要内容? (30)
- 40、船舶发生碰撞后，双方船长互相递送并签认“书面通知”其作用如何? (31)
- 41、试述海事声明和海事报告的区别? (31)
- 42、船舶在海上遇到大风浪事故后应如何处理? (33)
- 43、何谓海上救助? 常见的海上救助方式有哪些? (33)
- 44、船舶遇难后如何请求救助? (34)
- 45、如何签订救助契约? (34)
- 46、救助报酬的确定依据什么? (34)
- 47、试述“无效果一无报酬”救助契约的含义及其主要内容? (34)
- 48、遇难船在处理被救助时应注意些什么问题? (35)
- 49、在什么情况下救助者无权请求救助报酬? (36)
- 50、在什么情况下救助人有权请求救助报酬? (36)
- 51、试述单独海损和共同海损的区别? (37)
- 52、海上保险标的物有哪几种? (37)
- 53、船舶保险的期限有几种? (38)
- 54、试述船舶保险退费或船舶在港停泊30天以上办理保险退费的规定如何? (38)
- 55、船舶保险金额是怎样规定的? (39)
- 56、简述船舶油污险? (39)
- 57、试述理赔工作与船舶的关系? (39)
- 58、在海事索赔时，船舶应向保险人提供哪些单证? (40)
- 59、海损理算书的内容有哪些? (40)
- 60、船舶发生共同海损时，船长应办好哪些工作? (41)

61、发生共同海损，船上应准备哪些理算资料和单证？	(42)
62、船舶保险条款的承保责任别有哪些规定？（责任范围） (43)
63、什么是保险的除外责任，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 (44)
64、目前我远洋船舶投保了哪些船舶保险？ (44)
65、简列“人保”的货物保险主要有哪些险别？ (45)
66、简述货物保险的除外责任有哪些？ (45)
67、当发现货损，申请检验及赔款有何规定？ (45)
68、简述战争险的规定？ (46)
69、海损事故的范围包括哪些？ (46)
70、在那些情况下写海事声明？何时要写延伸海事声明？ (47)
71、如何办理海事声明签证？ (47)
72、海事声明和延伸海事声明怎么写？ (47)
73、港口防止油污设备有哪些？ (48)
74、我国有哪些防污染的规章制度？ (48)
75、我国对500总吨以上的货船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具体规定有哪些条件？ (49)
76、我国对150总吨以上的油轮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有何规定？ (49)
77、我国对20,000总吨以上的油轮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有何规定？ (49)
78、在装油、加油、驳油作业中，防止跑油的措施有哪些？ (50)
79、国际上有那些防污染方面的规定（公约）？ (50)
80、国际防止海上油污公约（1969年修订本）对船舶排放油类及油性混合物有那些规定？ (51)

81、 “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有哪些规定内容?	(51)
82、 1973年国际防污规则中，在特殊区域以外的船舶排放条件应符合哪几点要求?	(51)
83、 特殊区域指哪些地方？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放的规定如何?	(52)
84、 船舶在港发生油污事故后怎么办?	(53)
85、 有关防污部分名词解释:	(54)
86、 在节约港口使费方面应注意作好哪些方面工作?	(54)
87、 某轮由甲港开往乙港，全程4010浬，出港时带有燃油1010吨。该轮以正常航速14节航行2500浬后，轮机长报告仅剩燃油270吨，为安全到达目的港尚能余有燃油20吨，请问应将航速调整到若干节为宜（最大时速）?	(55)
88、 某轮以18.5节航速航行了915浬，消耗燃油280吨；倘若该轮仅剩燃油65.5吨，还要继续航行325浬时，试问调整后的最大航速是多少节?	(55)
89、 救生艇怎样进行降落试验?	(56)
90、 试述救生艇乘员定额的计算方法?	(57)
91、 什么叫威廉森回旋?	(57)
92、 在海上航行中有人落水，应立即采取什么应急措施?	(58)
93、 简介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	(59)
94、 简介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	(59)
95、 我国远洋货船必须持有哪些主要证书?	(60)
96、 船用救生设备有哪些种类及其主要特点?	(61)
97、 船上的救生设备应有哪些基本要求?	(61)

98、救生艇应有哪些主要属具?	(62)
99、救生艇的养护要注意哪些问题?	(65)
100、气胀式救生筏怎样操作?.....	(65)
101、救生圈的自亮浮灯有几种?.....	(66)
102、救生衣应如何标记及存放? 应备有什么属具?…	(66)
103、在进入寒冷地带前, 应怎样处理救生艇内淡水? (67)	(67)
104、试述救生艇在海上待救时生活的基本常识?.....	(67)
105、船上一般配备哪些消防设备?.....	(67)
106、按可燃物的性质, 试述火灾大致可分几类?.....	(68)
107、对油类物和电气起火应怎样施救扑灭?.....	(69)
108、欲灭火时选择灭火设备的基本原则有几点?.....	(69)
109、试述物质燃烧有哪三个条件?.....	(69)
110、扑灭火的方法有几种?.....	(69)
111、对二氧化碳装置的养护应注意些什么?.....	(70)
112、在使用二氧化碳灭火装置时应注意什么?.....	(70)
113、“国际信号规则” 中有关医疗部分的主要内容 有哪些?.....	(71)
114、医疗消毒的方法有哪些?.....	(72)
115、如何裹伤以及注意些什么?.....	(72)
116、对休克者如何进行抢救和注意事项?.....	(72)
117、如何对骨折者进行处理?.....	(73)
118、对烧伤、烫伤者如何进行处理?.....	(73)
119、对溺水者如何进行处理?.....	(74)
120、试说明下列药品的主要用途(作用)?	(74)

〔1〕试述航行中值班驾驶员的主要职责？

答：（1）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分清责任。当发现紧急情况，如火警及船舶进水等，应立即发出警报，同时采取有效措施，迅速报告船长、政委，并做好详细记录。

（2）坚守岗位，保持驾驶台秩序。在任何情况下，如无船长或其他驾驶员正式接替，不得擅离岗位，如有要事报告船长或与他人联系时，应用电话或派人传达，以确保航行安全。

（3）在航行中应注意做到：

①任何时候都要保持有效的瞭望。尤其是夜航，接班前要认真阅读船长夜航命令（或指示）。进入海图室内时要用极短的时间且在此期间必须令值班水手注意瞭望。

②时刻掌握周围海区情况，适时做好避让工作。不得兼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

③航向和主机转数，除了有海损及碰撞威胁时以及救助落水者或发生意外的危险时，可采取随机应变的有效措施外，否则未得到船长命令任何人不得变更。

④对航行经过的每个陆标、灯塔、灯浮等均应留心观察，尤其对第一次出现的海岸、岛屿、灯标等应根据《航路指南》及有关航行资料仔细核对。

⑤时刻注意航行情况变化，如有疑虑或发现问题应立即

报告船长，并记入航海日志。

⑥航经主要陆标时，应正确记录好正横时的距离、方位及计程仪读数。

⑦应熟悉气象报告内容，当能见度趋于不良时，尽可能测得船位及计程仪读数，并做好雾中航行的准备工作。

⑧近岸航行时，按时测定船位，并充分利用雷达及助航仪器随时掌握船位。

⑨严格遵守“海上避碰规则”及“防止海上污染规则”。

⑩每班或新转航向，应求出磁罗经自差并记入罗经自差簿及航海日志。

⑪对船长规定航向所用的自差、偏差、风压、流压差等数值，应分析核对，不明确之处要报告船长。

⑫每二小时核对一次电罗经，每四小时记录一次主机转数。

(4) 在中途或抵港锚泊时，应详记锚位（或岸标方位和距离）水深底质和抛何锚、锚链节数等。

(5) 航海日志是一种重要的法定文件，应按规定认真详细记载，尤其对有关航行安全，海事，工伤，货损等问题。

(6) 航行或进出港要注意联系灯号、旗号。

(7) 船长或引水员在驾驶台指挥时，绝不减轻值班驾驶员的职责；如船长在途中上驾驶台但未扬言自己指挥，不得理解为被船长接替而放弃自己的职责。

(8) 根据大副要求，处理好货舱通风。在遇风浪恶劣天气，应及早通知各部门做好防范措施。

(9) 交接班时应巡视全船，查看情况是否正常。

(10) 接送引水员时应注意安全并督促水手做好准备工作。

〔2〕试述航行值班驾驶员交接班注意事项?

答：（1）值班驾驶员正在采取措施避让险情时不得进行交接班。

（2）交接班必须严肃认真，对航向、航速、船位及周围情况，包括物标、航标等的情况，天气风流、潮汐等情况以及安全航行设备及驾驶仪器工作情况，应做详细交接。
3分

（3）注意有关航行等方面的常规指示和船长大副的指示。当接班驾驶员适应并明确各项工作情况后，正式接班。

（4）值班工作不得擅自交给一个不称职的人员代管。

〔3〕航行中值班驾驶员在接班前应首先检查了解些什么?

答：在航行中值班驾驶员交接班，应提前到驾驶台，首先在海图室内对以下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

1) 常规值班命令，船长的夜航指示和航行警告。

2) 船位（是何种定位求得），航向、速度和吃水。

3) 实际和预报的潮汐，海流以及气象报告，视距情况等。

4) 驾驶台上所有导航和安全设备的工作状态。

5) 本班内的航区和航线以及有关情况。

6) 电罗经和磁罗经误差以及手操舵或自动舵的情况。

7) 陆上灯标、浮标或岸物等的辨认。

8) 值班期间可能会遇到的情况和注意事项。

9) 在进行正式交接前，还应到室外了解实际气象情况（风和视线）、航行灯及周围船舶动态，并使眼睛适应夜航瞭望。

〔4〕航行值班驾驶员在什么情况下应立即报告船长?

答：值班驾驶员在下列情况下应立即报告船长：

- (1) 能见度正在恶化。
- (2) 他船的行动引起本船的担忧，对自己应采取的避让行动疑惑不定时。
- (3) 保持原航向遇到困难时。
- (4) 已到预计的时间，但未见陆地或航行标志或者未能测得预期的水深或陆标时。
- (5) 意外地发现陆地，航标或水深有显著变化。
- (6) 主机或操舵装置等任何主要航行设备损坏。
- (7) 天气的变化，怀疑可能会对船舶造成灾害时。
- (8) 在其他情况下有任何怀疑时。

尽管在上述情况下要求立即报告船长，但如果环境需要，为了船舶的安全，值班驾驶员应果断地采取紧急措施，而不能期望船长来后再处理。

〔5〕船长职务交接应包括哪些内容？

答：船长在奉命调离/任在交接职务时应：

- (1) 交班人员介绍本船技术状况：船体强度，船体腐蚀情况，机电设备情况等。
- (2) 介绍船舶操纵性能：不同装载情况下的航行性能和航向稳定性、冲程、旋回圈、舵效等。
- (3) 介绍助航仪器的使用情况：操作使用方法、误差及测定、技术状况等。
- (4) 介绍动力设备的技术状况和自动化装置的使用状况：倒顺车及驾驶台控制、机仓工作情况、救生消防设备方面等。
- (5) 介绍甲板机械使用情况：锚机的性能及绞锚速度，锚及链的技术状况，绞缆机的性能和速度，吊货装置特

别是重吊状况等。

(6) 介绍上次修理情况，包括修理记录，验船师检验报告等。

(7) 航修工程情况及是否影响船期。

(8) 介绍货运及客运任务，货舱情况，装卸货情况等。

(9) 介绍船员特别是主要船员的技术和思想状况。

(10) 应书面交接的内容：

a) 船舶主要文件、清册。

b) 船舶证书。

c) 公章、密件、现金、武器和持枪证及贵重物品等。

d) 船舶图纸及资料，主要单证等。

(11) 介绍当时的存油、存水及压载情况。

(12) 有关理赔和海事处理以及遗留待办事项等。

[6] 船长在开航前应进行哪些工作？

答：通常应抓住如下几个重点工作：

(1) 召开船务会议：

a) 听取各部门汇报出航准备工作情况，审查船舶是否处于适航状态。

b) 检查船员配备是否齐全。

c) 检查各项物料备件，以及伙食燃油淡水等情况。

d) 决定开航时间。

e) 制订安全生产、航次工作计划，并向全体船员传达。

(2) 检查各项单证的签证情况（大副工作）。

(3) 审阅航线绘制及海图的改正情况（二副工作）。

(4) 审查应变部署表编制情况（三副工作）。

(5) 督促收听有关海区气象报告，气象传真，分析天气情况。

(6) 检查港口文件是否备齐，并办好离港手续。

(7) 组织驾驶员开好“航前会”。

(8) 进行一次全面性的安全大检查。

[7] 船长对货物装卸工作应进行哪些检查督促工作？

答：(1) 审阅配载计划：

a) 货物配载是否得当。

b) 化学物品、危险品的理化性质和合理积载。

c) 稳性、浮态、强度、吃水。

d) 货物积载程序。

e) 了解各港水呎限制，中途港卸货后吃水、浮态、稳定性。

f) 重件、长件、特大件的合理积载。

g) 结合沿途海区审核有否超载。

(2) 检查配载计划的实施情况。

(3) 抓好货运单证等的签证工作。

(4) 督促做好货物的加固绑扎工作。

(5) 督促有关人员做好码头工人损坏船具和货物等的签证工作。

(6) 检查落实消防及安全工作等。

[8] 船长对船舶修理应注意哪些问题？

答：(1) 首先根据公司机务部门的指示确定修理范围和修理费用，是小修或岁修、检修。船长应把好关，防止修理单有遗漏或者当修的未修，而不当修的修了等情况。

(2) 根据上次修理记录及平时船舶损坏记录，结合本次修理范围要求，开出修理单，交群众讨论，补充修改。修理项目一定要明确具体。

(3) 对所开的修理单要经有关人员逐项核对，对甲板

部的某些修理项目（工程）要征求轮机长的意见。对轮机部的修理，船长应心中有数。

（4）主动关心电机修理工程，不使超出修理范围，并且使之与自修工程平衡。

（5）修理单应及时送公司机务部门审核，以便公司与厂方联系报价。

（6）在制定修理单时，也应列出自修工程项目，与厂修单一并交公司审阅。并同时作出本次修理中所需物料（如油漆等）的计划。

（7）进厂前的航次要正确计算燃油等的存量。

（8）备妥修船时所用的图纸、资料等。

（9）进厂前应清洗油舱，整理好货舱，并督促机仓提前清理机仓仓底，以确保安全。

（10）发动船员制定修船期间安全措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人身事故等）。

（11）在坞修工作中应注意：根据坞长要求调整好纵倾和横倾的工作；进坞后会同轮机长、大副等详细检查船壳，海底阀门，车叶和舵等；不经坞长同意，不能任意移驳油水等；并责成有关人员做好坞修记录和坞修报告。

（12）进出坞（坞内）时应注意观看船舶六面水呎，据此正确计算出船舶常数。

〔9〕船长在应变及救助工作中的职责主要有哪些？

答：（1）负责审查各项应变部署——并按规定进行演习；督促检查各项救生消防设备正确的使用和保管，使其处于良好状况。

（2）在航行中发现有碍安全航行的情况应及时电告公司或有关部门。

(3) 当与他船发生碰撞时：

- a) 互报船名、船籍港、船公司、出发和目的港。
- b) 在不影响本船人命和船舶安全的条件下，应尽力抢救他船人命、船舶和货物。
- c) 送出书面通知书并签认。
- d) 积极组织和领导船员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力进行抢救；如确实需要援救，应按规定发出求救信号。
- e) 当船舶证实已无法挽救而决定弃船时，应首先救护旅客，然后通知船员离船，船长应最后离船，并按规定带回文件物品。
- f) 写出书面“海事报告书”并签证。

(4) 在海上遇到被遗弃的船时，应报告公司，通知附近港口并记入航海日志。根据公司指示办理。如指示要拖带其至某地，应将此情况连同航海日志摘要报送港务当局签证和我驻外使、领馆。

(5) 在接到他船的呼救或发现海上有人遭遇生命危险时，只要对本船船员和旅客没有严重危险，应尽力救助，但要提高警惕，若本船不能前往救助，应向对方说明。

同时，在救助遇难的船舶、货物及财产时，如条件允许，必须事先与遇难船船长签订救助合同。（如我求外援也应事先签此合同）。

(6) 当发生战争或其他特殊情况时，应及时与政委共同研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国家尊严，防止敌人劫掠船舶、船员、旅客以及货物、财产、文件等，并电告公司。

[10] 航行中在什么情况下船长应在驾驶台指挥或监督航行操纵？这时值班驾驶员应如何工作？

答：当船舶靠离码头、泊位、进出港口、通过狭水道、